**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设置实施方案**

按照晋城市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要求，根据市委编办下达的编制总量，现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对我院岗位进行重新设置，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**一、学院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主要职责任务**

我院是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国家教育部备案的普通高等专科学校，于2001年5月由原晋城市教育学院、晋城师范学校、晋城市中等专业学校和晋城市文化艺术学校合并组建成立。学院以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为主，同时承担继续教育、远程教育、技术服务、企业员工培训等。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遵循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培养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。

**（二）机构编制情况**

1.规格及隶属关系：我院系副地（市）规格的普通高等专科院校，由晋城市人民政府举办，晋城市教育局主管。

2.类别：我院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。

3.经费形式：我院是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。

4.编制数：根据晋市编字〔2020〕39号文件，我院财政拨款事业编制452名，自收自支事业编制23名。

5.内设机构：

根据晋编办函字〔2015〕179号函，学院目前共设置23个副处级机构（不含纪检、工会、团委），包括：

⑴党政管理机构和教学辅助机构12个：办公室、组织人事部、宣传部（思政部）、学生处（学生工作部）、教务处、招生就业处、计财处、总务处、保卫处、科研中心、培训处、图书馆；

⑵教学业务机构11个：机械与电子工程系、化工系、矿业工程系、财经系、旅游与酒店管理系、信息工程系、民用工程与商务管理系、教师教育系、艺术系、外语系、农业工程系；

⑶另设二级机构8个：外事办公室、评估办公室、心理咨询中心、信息中心、技能鉴定中心、校企合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、基建办公室、学报编辑部。

**（三）在编人员岗位聘任情况**

学院现有在编人员461人。

1.管理岗位聘任47人。其中，管理四级2人，管理五级4人，管理六级12人，管理七级6人，管理八级3人，管理九级15人，辞去行政职务1人，组织处理、政务处分等4人。

2.专业技术岗位聘任374人。其中，专技四级1人，专技五级18人，专技六级48人，专技七级54人，专技八级55人，专技九级64人，专技十级57人，专技十一级25人，专技十二级（含专技十二级待遇）52人。

3.工勤技能岗位聘任4人。其中工勤二级岗位3人，工勤四级岗位1人。

4.新进入未确定岗位36人（引进4人，调入2人，“三支队伍”招聘30人）。

**二、岗位设置**

**（一）岗位总量及类别**

根据我院目前实有在编人数，拟设三类岗位共461个，其中，管理岗位60个，占岗位总量的13%；专业技术岗位397个，占岗位总量的86%；工勤技能岗位4个，占岗位总量的1%。

**（二）岗位等级设置**

1.管理岗位

管理岗位共设60个，其中：

（1）四级岗位2个（院级领导正职），占管理岗位总量3%；

（2）五级岗位5个（院级领导副职），占管理岗位总量8%；

（3）六级岗位16个（中层正职），占管理岗位总量27%；

（4）七级岗位17个（中层副职），占管理岗位总量28%；

（5）九级岗位20个（科员），占管理岗位总量34%。

2.专业技术岗位

根据省人社厅岗位设置管理相关要求，专业技术主系列和辅系列岗位合并设置，共设岗位397个，其中：

1. 正高级岗位共设8个，占专技岗位总量2%。正高级岗位按4∶6比例分别设三级岗位3个，四级岗位5个。
2. 副高级岗位共设130个，占专技岗位总量33%。副高级岗位按2∶4∶4比例分别设五级岗位26个，六级岗位52个，七级岗位52个。
3. 中级岗位共设199个，占专技岗位总量50%。中级岗位按3∶4∶3比例分别设八级岗位60个，九级岗位79个，十级岗位60个。
4. 初级岗位共设60个，占专技岗位总量15%。初级岗位按5∶5比例分别设十一级岗位30个，十二级岗位30个。

3.工勤技能岗位

根据学院情况，按实际工勤在岗人员设岗4个。其中：三级岗位1个，四级岗位设3个。

**三、岗位聘用条件及各岗位职责**

**（一）各类岗位基本条件**

1.遵守宪法和法律；

2.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；

3.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、能力或技能条件；

4.具备岗位需要的身体条件。

**（二）管理岗位基本条件**

1.四级职员岗位

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干部任用规定执行。

2.五级职员岗位

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干部任用规定执行。

3.六级职员岗位

符合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干部选拔任用规定，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，在七级职员岗位上工作3年以上，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，担任系主任必须具有中级以上职称。

4.七级职员岗位

符合有关干部选拔任用规定，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，有在学院党政职能处室、系、专业组、班主任等岗位上从事管理工作3年以上经历，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。

5.九级职员岗位

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，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。

**（三）专业技术岗位基本条件**

1.三级专业技术岗位

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满3年，任期内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，无重大教学事故和工作失误，年度考核和专业技术职务考核均在合格（称职）以上。

2.四级专业技术岗位

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。

3.五级专业技术岗位

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满6年，任期内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，无重大教学事故和工作失误，年度考核和专业技术职务考核均在合格（称职）以上。

4.六级专业技术岗位

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满3年，任期内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，无重大教学事故和工作失误，年度考核和专业技术职务考核均在合格（称职）以上。

5.七级专业技术岗位

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。

6.八级专业技术岗位

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满6年，任期内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，无重大教学事故和工作失误，年度考核和专业技术职务考核均在合格（称职）以上。

7.九级专业技术岗位

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满3年，任期内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，无重大教学事故和工作失误，年度考核和专业技术职务考核均在合格（称职）以上。

8.十级专业技术岗位

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。

9.十一级专业技术岗位

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满3年，任期内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，无重大教学事故和工作失误，年度考核和专业技术职务考核均在合格（称职）以上。

10.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

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。

**（四）工勤技能岗位基本条件**

1.二级工勤技能岗位

在本工种三级岗位（高级工岗位）工作满5年，并通过技师技术等级考评，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。

2.三级工勤技能岗位

在本工种四级岗位（中级工岗位）工作5年以上，并通过高级工技术等级考核；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。

3.四级工勤技能岗位

在本工种五级岗位（初级工岗位）工作5年以上，并通过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；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。

4.五级工勤技能岗位

学徒、见习期满，并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。

**（五）各类岗位职责另行制定。**

**四、岗位聘任**

本次岗位聘任不涉及岗位变更，根据核准的岗位职数，按原岗位聘任，签订新的聘用合同书，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管理科备案。

**五、相关问题的处理意见**

1.关于辞去行政管理职务、受组织处理和党纪政务处分等人员岗位问题

我院管理岗位人员中，现有辞去行政领导职务1人、受组织处理和党纪政务处分4人，以上人员由于不再担任行政领导职务，暂占用管理岗位职数，工资待遇根据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关于工勤技能岗位3名技师待遇的问题

目前我院在岗工勤技能人员共4人，其中技师3人，工资执行工勤二级待遇，自然减员后，将不再设工勤技能岗位。

3.关于超编问题

 目前我院财政拨款事业编制人员实有在编461人，超过核定编制9人，所超编制数通过自然减员、调出等逐步消化。

2021年5月6日